公司代码:688068　　公司简称:热景生物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科创板	热景生物	688068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永治	张宏刚
电话	010-50986527	010-50986527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院 7 号楼 1-5 层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院 7 号楼 1-5 层
电子信箱	hotgen@hotgen.com.cn	hotgen@hotge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63,620,415.45	3,179,880,191.46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1,692,411.98	2,486,270,782.99	-1.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742,856.53	203,444,367.60	31.60
利润总额	-159,611,633.03	-101,890,247.7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27,467.18	-82,736,629.4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091,853.59	-84,936,395.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29,475.21	-13,802,924.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2.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0.9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6	-0.92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68	34.17	增加 1.5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22.30	20,682,487	0	0	无	-
周钟	境内自然人	5.40	5,009,649	0	0	无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4.94	4,584,551	0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2	3,081,704	0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5	2,732,642	0	0	无	-
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2,411,357	0	0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2,272,948	0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2,000,055	0	0	无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85	1,716,887	0	0	无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其他	1.62	1,500,098	0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林长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此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系根据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综上,一致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增加 2026 年度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之预计额度 200 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2026年总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服务等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	200	600	284.43	实际业务需求
合计	-	400	200	600	284.43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森普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长铃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6-04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 55 号院 5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林长铃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长青之弟林长铃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6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服务等,从关联人采购商品、服务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方式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6/9/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请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地点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55 号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2629

邮箱:hotgen@hotgen.com.cn

联系电话:010-50986527

联系人:刘伊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0000058 号],确认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2,707,940 元变更为 92,754,116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176 股,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70,79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75,411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2,707,9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707,94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92,754,11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754,116 股。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收购方实施恶意收购向股东会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应由股东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十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形下,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股东会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董事会任期届满的,换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如同时选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届满改选,则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修订办理变更备案等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819/900918　　公司简称:耀皮玻璃/耀皮 B 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耀皮玻璃	600819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耀皮 B 股	90091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冰
电话		021-6163359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8 号 5 幢
电子信箱		stock@nypglass.com

注:董事会秘书陆铭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49,346,620.89	8,964,394,236.20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0,802,488.70	3,849,835,249.30	0.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27,701,503.33	2,617,934,266.73	0.37
利润总额	70,423,966.54	125,383,863.45	-4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66,040.74	86,366,014.84	-6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69,766.97	82,496,128.70	-7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55,674.08	163,468,446.64	8.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2.47	减少 15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9	-66.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9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7	297,625,385	0	无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24	100,046,672	0	无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2	54,927,470	0	无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其他	2.46	23,992,017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18,010,853	4,184,100	无	
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8,817,534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7,094,010	1,394,700	无	
王锋	境内自然人	0.71	6,971,800	0	无	
徐晓洁	境内自然人	0.68	6,594,300	0	无	
李丽馨	境外自然人	0.46	4,482,70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的 B 股股份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代持,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经与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确认,其所持 B 股股份为客户代持股份,其中的 23,961,912 股 B 股股份的股东为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3.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持有 A 股股份为 100,046,672 股,持有 B 股股份 23,961,912 股,合计持有 A+B 股股份为 124,008,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70%,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标记等情况。报告期内持股数没有变化。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19/900918　　股票简称:耀皮玻璃 / 耀皮 B 股　　编号:2026-051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

●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2026 年 8 月 25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6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及下半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请见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绩效考核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1)沙海祥 2026 年度绩效考核协议(总经理)

沙海祥作为利益相关方,回避讨论、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高飞 2026 年度绩效考核协议(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陆铭红 2026 年 1-6 月绩效考核协议(董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陆铭红 2026 年 1-6 月绩效考核协议(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819　　证券简称:耀皮玻璃　　公告编号:2026-051

900918　　耀皮 B 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41,841,004 股,发行价格为 7.1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8.68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833,052.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166,945.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 17159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到账。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 20,144.08 万元,尚未使用 9,459.56 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2 月 3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8.6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833,052.7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5,166,945.9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1,440,859.46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61.75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69,809.26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94,595,633.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根据该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一简称“专户”)用于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中国光大银